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4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0,000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合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4%。

2、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金额为 1,103,700 元；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05 元/股），回购金额为 80,500 元，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 1,184,20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05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8.5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0 股，约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4%。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均无需调整。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000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05 元/股）。“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即 8.55 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184,200 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764,602	27.84%	-140,000	526,624,602	27.83%
高管锁定股	9,729,300	0.51%	0	9,729,300	0.51%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8%	0	510,474,052	26.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61,250	0.35%	-140,000	6,421,25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331,792	72.16%	0	1,365,331,792	72.17%
三、总股本	1,892,096,394	100.00%	-140,000	1,891,956,39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或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回购总金额为 1,184,2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发龙蟒”）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四川华信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经评委会评标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四川华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评估，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8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层与四川华信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5.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535.71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516.07 万元）。

2022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9,401.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渊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川发龙蟒、大西洋、泸州老窖、通威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聂小兵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至 2022 年为公司签字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川发龙蟒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由珍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鹏博士、川发龙蟒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鸿利智汇、巨星农牧、川大智胜、西藏药业、川发龙蟒、大西洋等，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其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由珍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邱由珍	2022.1.19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风险评估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
2	邱由珍	2022.5.19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
3	邱由珍	2023.1.13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
4	邱由珍	2023.2.17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等

其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参考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按照公司中介选聘程序，2023 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58 万元（含税，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专项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3 年度其他专项服务 18 万元），审计收费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委会评标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四川华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四川华信格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

3、交易工具

具体开展衍生品业务为外汇远期。

4、交易场所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

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衍生品交易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具体开展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波动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照《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办法对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职责分工、内部风险报告控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由于投资（锁汇）时间较短，公司在持有衍生品投资期间未单独确认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是在出售（结汇）时直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

操作规程，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和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经营风险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具有完善的内控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出具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拟签署绿化管护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议案 3 和议案 4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中：议案 1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2 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